招标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受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委托，对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状况祥查2019年新增地块基础信息调查单位采购招标进行招标代理服务，对相关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现邀请具有相应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1、项目名称：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状况祥查2019年新增地块基础信息调查单位采购。

2、项目编号：YNZDZB2020-03。

3、采购人需求（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）：

3.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：按照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》、《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》以及《云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对2019年纳入筛选原则企业地块进行进一步核实后开展信息采集调查。完成每个企业前期工作准备、现场踏勘、速测、地块信息调查表填写，完成地块风险筛查、纠偏及风险分级。完成“一企一策”初步布点方案编制。

3.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3.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：符合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云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》、《楚雄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工作要求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3.4采购标的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实施及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并提交清单，项目地点：楚雄彝族自治州（九县一市）。

3.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：符合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云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编制《楚雄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》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服务期限：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并提交清单止。 效率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并提交清单。

3.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3.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4、标段划分：分为一个包，必须整体投标，不得拆分。

5、招标控制价（最高限价）：740000.00元。

6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6.1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款；

（1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6.2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。

7、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7.1鼓励节能政策：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。

7.2鼓励环保政策：在性能、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。

7.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%的价格折扣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8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01月07日至2020年02月05日。

9、招标文件的获取：

9.1时间：自2020年01月07日起至2020年02月05日17时00分止。

9.2网址： 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。

9.3投标报名方式：投标人须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(CA)，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进行网上投标报名。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（CA)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，办理数字证书（CA)。数字证书（CA)办理完成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，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。

9.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报名成功后使用数字证书（CA)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，其他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予认可。

10、投标文件（光盘）递交时间、截止时间、递交地点及地址：

10.1递交时间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00起至09时30分止。

10.2截止时间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止。

10.3递交地点：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（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六楼，下同）。

11、投标文件（电子）网站上传截止时间、网址、开启时间及其他：

11.1截止时间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止。

11.2网上递交网址：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。

11.3开启时间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。

11.4其他：

（1）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，并打印“上传投标文件回执”，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，视为撤回投标文件。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（2）现场递交光盘1份。密封方式：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，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光盘，视为撤回投标文件。

（3）递交的光盘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，上述要求递交的文件缺一不可。

（4）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用加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(CA)进行现场解密，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。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，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。

12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2.1投标截止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止；

12.2开标时间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；

12.3地点：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（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六楼，下同）。

13、注意事项：

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。招标文件如有变更，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，请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经常访问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、云南省政府釆购网获取最新信息，若有变更，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，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。

技术支持：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服务热线：400-961-8998 (服务内容：文件编制以及网上交易技术支持）。

14、发布公告的媒体：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》、《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》。

15、联系方式：

15.1 招标人：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楚雄彝族自治州鹿城镇

电话/传真：13987866679

联系人： 刘德聪

15.2 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宗华

地址：楚雄开发区永兴活力空间B1401室

E-mail:1255254346@qq.com

电话/传真13908783114